

#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融资担保办通〔2018〕2号

## 关于印发《2018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

现将《2018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指导意见》转报本省（区、市）人民政府并转发至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及行业协会，请各银监局将《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做好贯彻落实。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8年4月18日

# 2018 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为融资担保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融资担保工作，要全面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文件）等系列部署，牢牢把握融资担保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和促进资金融通的本质，坚持服务小微、“三农”的方向，依法全面加强监管，优化机构体系，创新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风险，提高服务质效，更好地发挥疏通金融资金进入小微、“三农”等实体经济领域的作用。

## 一、坚持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导向，做好融资担保工作

（一）不忘初心，回归促进资金融通本源。融资担保从诞生之初就是为了促进资金融通，通过担保为资金需求方增强信用、为资金供给方分担风险，使双方实现有效对接，解决融资难。整个融资担保行业要不忘这个初心，坚持把解决融资难融资贵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经营、监管的总目标和大方向，正本清源，紧紧围绕融资绩效来规划制定经营、

考核和监管目标，紧紧围绕资金供求双方金融需求开展业务活动，切实发挥增信、分险和对接功能，以疏导金融资金进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主要任务，回归促进资金融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本业主道。

（二）专注主业，聚焦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条例》明确指出融资担保公司首先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目的是利用融资担保疏导金融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破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难题。融资担保公司要坚持以支小助微理念引领各项业务发展，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双创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资金需求主体。为小微、“三农”等解决缺信息、缺信用、缺抵押问题，为出资人特别是银行分散资金风险，帮助小微、“三农”等获得低成本信贷资金，这是融资担保公司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主要方式。融资担保行业支持普惠金融更多是履行社会责任，政策性强，商业回报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主导，要积极撬动更多银行贷款流向小微、“三农”，要切实降低小微、“三农”融资成本，充分显现财政政策扶持效果，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三）精准施策，着力提升服务质效和能力。发展与规范融资担保，要围绕提升服务质效、能力和整治行业乱象，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一是扶持政策要精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要以扩大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为导向，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力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合理的风险分担、保费补贴和损失补偿，对开展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好的予以奖励，改进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绩效考核。二是客户定位要精准。融资担保公司要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厘清公司客户定位，要坚持根据服务小微、“三农”、科创企业等不同的客户群体需要，培育核心能力，做精专业、苦练内功、增强素质，围绕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要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行业协会也要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有效传导行业发展与监管政策，通过行业公约等形式推动融资担保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的支持。三是监管取向要精准。“监管姓监”，各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着力强化监管，规范融资担保公司行为，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维护市场秩序，对无照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司要坚决依法查处取缔；同时，对偏离主业、不符合发展方向的融资担保公司也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融资担保行业沿着正确方向高质量发展。

## 二、统筹推进、加大力度，加快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抓住机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由中央财政发起、联合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国家融资担

保基金成立在即。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三农”和创业创新。同时，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成立这一重大利好，深刻理解和领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政策取向，因地制宜，切实做好政策和资金配套，支持合格的融资担保公司和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对接，加快建立辖内更有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多层次风险分担、业务联动和政银担有效合作机制，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使更多金融资源进入小微、“三农”领域，支持乡村振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

（二）合理整合融资担保公司。以主要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为抓手，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减量增质”、转型发展。各地财政部门要通过直接注资等形式，重点支持专注主业的优秀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优做强，要建立可持续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将所需资本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市(县)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优先引入优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参股或控股，借助其资本、人才、风险管理、业务经验、品牌等优势，提升自身资本实力、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支持省级政府性融

资担保公司，通过参股、控股、托管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方式，开展行业整合，推动地方融资担保行业整体发展。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要通过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方式，尽快将服务网络延伸到基层，争取 2018 年覆盖主要农业县，要充分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点对点精准对接服务，加快形成上下联动、紧密可控、运行高效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

(三) 继续探索有效的政银担合作机制。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就是要实现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有效对接，解决小微、“三农”领域“贷款难”和银行“难贷款”的两难问题，更好引导信贷活水流向小微、“三农”领域，形成发展普惠金融的强大合力。各级政府要利用政府信用和财政资金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的实力和地位。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发挥层级高、品牌响和引导性强的优势，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大型银行建立“总对总”合作机制，引领各层级银担合作，提高合作水平，扩大合作范围。银行要提供优惠合作条件，降低银担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担保放大倍数，不得违规收取保证金。支持和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根据业务风险程度科学划分双方责任，合理分担贷款风险，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在具体的机制设计上，要从各地、各企业实际出发，增强灵活

性、多样性，要有利于风险管控、提高效率和服务能力。

（四）改进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考核是各级政府指挥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运作的有力工具。对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考核，不能简单比照一般国有企业，而应充分考虑其准公共产品属性，重点考核其政策性业务开展情况，如小微、“三农”领域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户数、担保放大倍数等，要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考核要求，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和担保代偿率，要根据经济周期性变化和行业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率的容忍度。

### 三、整治乱象、细化规则，依法加强融资担保监管

（一）加强整治、遏制乱象。全国金融工作会要求坚决整治金融乱象，融资担保行业同样也面临此类问题，一些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不规范不审慎，偏离服务小微、“三农”融资担保主业，违法经营现象时有发生；一些持牌融资担保公司不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已成为僵尸机构或异化为投资公司；大量公司名称中带有“担保”等字样的非持牌机构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等，这些都亟需各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加以整治。对潜在风险较大、偏离融资担保主业的融资担保公司，要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其进行整改或清退；对僵尸、严重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公司，要坚决进行清退；对违法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要坚决予以取缔，对取缔或退出后仍然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要依法严厉打击；要

加大处罚、打击力度，坚决遏制行业乱象。

(二)贯彻条例、完善细则。《条例》已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具体贯彻执行还需要做出细致规定和过渡安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已经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制定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银担合作指引等配套细则，以及过渡期的一些安排。融资担保的监管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地方规章，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

(三)夯实责任、强化监管。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要求，融资担保监管职责统一归口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作为融资担保行业的监管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依法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加大资源投入，加强融资担保监管队伍建设，督促具体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要提高业务素质，完善监管方式，既要善于运用传统监管手段，更要重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既要做好非现场监测，也要加强现场检查；既要统一监管标准，也要积极探索开展监管评级、有的放矢做好分类监管，切实提升监管质效。

(四)公开公评、维护信用。融资担保经营的是信用，

良好信用是核心。融资担保公司要接受社会各方监督，正视社会责任评价、第三方信用评级等对提高自身信用水平的重要作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继续加强融资担保信用建设，通过第三方信用评级、接入征信系统、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融资担保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切实维护行业信用。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要配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行业自律管理等工作。

#### 四、加强内控、完善机制，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一) 强化管理，做好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内控。融资担保公司作为防范风险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严格的风险内控体系。要按照审慎监管要求，从职责、措施、保障、评价等方面细化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净资产和代偿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担保履约能力。要根据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起担保业务风险识别、评价、控制、处置等管理体系，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切实提高风险内控水平，筑牢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

(二) 完善机制，加强风险监测排查预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部际联席会议，重点做好融资担保行业的整体风险监测分析和协调应对，对地方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和防范处置监督指导，发现重大风险及时向国务院

报告，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确定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约谈。地方监督管理部门是辖内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监管的具体责任人，要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监管理念，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科学配置资源，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监管手段，层层落实责任，实时监测风险，加大风险排查频次，准确识别风险隐患，及时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尽量把风险化解在一线，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早做预案，强化风险防控处置。防范化解风险是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的根本保障，也是服务实体经济、解决小微、“三农”融资难的基础条件。各地方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切实履行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的责任，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做好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下决心处置一批突出风险点。对重大风险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预案，明确管理和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处置地区性、行业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抄 送：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司法部  
财金司、财政部金融司、农业农村部财务司、商务部市场  
秩序司、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  
监督管理局，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共印 90 份）

---

联 系 人：李燕来

联系电话：66278725

---